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繳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之要約。發售股份未有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並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前,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亦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除本公佈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 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公 佈

概要

- 考慮到國際資本市場現時的不穩定情況及市場狀況不利,本公司決定不會根據原定時間表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將檢討情況,並在達致有關重新進行全球發售的決定後作進一步公佈。
- 就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申請而言,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不計利息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給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就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而言,申請股款的退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或申請人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投資者及市場有關本公司任何提呈發售的任何重大發展。

香港公開發售

考慮到國際資本市場現時的不穩定情況及市場狀況不利,本公司決定不會根據原定時間表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將檢討情況,以考慮何時重新進行全球發售,並在達致有關的決定後作進一步公佈。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寄給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投資者及市場有關本公司任何提呈發售的任何重大發展。

退回申請股款

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不計利息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給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 閣下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 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倘 閣下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前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則其後 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不計利息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給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請注意,倘申請人是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申請人是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

就以上規定的前提下,所有退款支票將劃線寫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金額等於申請款項全額,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寄出。 閣下的退款支票或會印有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 閣下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如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的辦公時間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852)28628555。

若 閣下是透過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代表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核應付給 閣下的退款金額。

若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中所載的程序進行)查核應付 閣下的退款金額。

申請股款的退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或申請人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來進行。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許祐淵及張麗明;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及莊堅 毅;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符霜葉、林文及張椿。